

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 分公司二车间油管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对照《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二车间油管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油管防腐、修复提标改造项目验收材料进行了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二车间油管修复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市红岗区五星西巷5号；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场地18900m²，其中空置厂房及办公室3766m²，利用现有房屋作为修复厂房、锅炉房、库房、办公室等。新建清洗设备1套和1座有罩棚含油污水池，现有锅炉房内新建蒸汽锅炉，修复厂房内新建卸扣、通规、探伤、车扣、上扣、打标、试压设备等；年修复成品油管40万m。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18900m²，项目占地为大庆油田石油管理局属地，属于工业用地；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周期：项目运营采用一班制，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240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管理及生产劳动定员25人。

项目建设过程：

项目建设时间为2024年5月，2024年5月下旬投入试生产。

2024年4月29日，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了《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二车间油管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岗环审[2024]8

王德 鞠洪文 金凤育

号。2024年05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60573127622XE005X，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均无变动，实际产生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亦未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房屋进行项目建设，设备安装施工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规定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建设，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环境的影响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7-1可知：油管清洗锅炉排气筒（DA001）天然气燃烧器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格林曼黑度 <1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mu\text{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外浓度最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外浓度最大限值要求。

厂内清洗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最高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地下水检测结论

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王德 鞠洪文 金凤育

(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检测结论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土壤中特征监测因子砷低于检出限量，六价铬未检出，石油烃未检出。检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

5、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5dB(A)（标准限值 60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dB(A)（标准限值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污水治理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后，定期由庆南工矿拉运至大庆市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排入含油污水池的含油污水、制备锅炉软化水产生的反冲洗水、停产时排入的试压水定期拉运到第二采油厂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地下。

7、固体废物治理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清洗罐底含油污泥及含油污水池底含油污泥

罐车运至第二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

（3）金属废料、金属废屑

油管清洗后，对油管修复的过程中将产生金属材料废料及金属切削屑，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4）废润滑油

项目动设备在维修过程或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修复车间护丝用。

（5）废离子交换树脂

蒸汽锅炉要使用软化水，自来水要经过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成软化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可重复使用，一般使用 5 年后更换，由厂家回收。

8、总量控制结论

王德 鞠忠文 仝凤育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全年生产 240 天，工作 8 小时，平均每天天然气加热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

计算得出废气：二氧化硫：没有检出；氮氧化物：0.0414t/a，颗粒物：0.00478t/a。环评报告核定排放量为废气：二氧化硫：0.0142t/a，氮氧化物：0.0495t/a，颗粒物：0.0066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二车间油管修复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设计和排放要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建设，环境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3、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王德 鞠忠文 金凤南

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

二车间油管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4年06月15日

地点：大庆市红岗区五星西巷5号

| 验收组 | 姓名 | 电话号码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组长 | 王俭 | 15104586805 |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王俭 |
| 组员 | 鞠洪文 | 15045867699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鞠洪文 |
| | 金凤有 | 13009928805 | 绥化学院 | 教授 | 金凤有 |
| | | | | | |